

廿六年一月廿二日

張作霖題

平綏日報

第三四四四號

(一期星)日八十月一年六十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

脚踏實地，力戒因循。

目 要

部 令 修正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章程第一條條文
公布由

聯運通令 蘇嘉鐵路先行加入國內客貨聯運作為經行路附發

該項客貨聯運辦法及價表等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一

日起實行由 (未完)

局 令 任免升調四件

公 牘 車務處函：准警察署函以奉令為慎重辦理查緝煙

毒案件起見須備檢查證明書式及說明合行印發該

項書式及說明函仰知照由

各處公告 機務處會傳：為部令詳示防範行車車變調要仰切

實遵行由

會議錄 機務處二十五年十月份處務會議提案(三十六)

(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命 令

部 令

鐵道部令 參字第二〇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修正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章程第一條條文公布由。

茲修正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章程第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章程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聯運通令

鐵道部聯運通令 普通類第七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蘇嘉鐵路先行加入國內客貨聯運，作為經行

案據京滬鐵路管理局呈略稱：

路、附發該項客貨聯運辦法及價表等，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由

「關於蘇嘉鐵路先行加入國內聯運，作為經行路一案，遵令修正蘇嘉鐵路加入國內旅客聯運辦法五條，至蘇嘉鐵路加入國內貨物聯運辦法，關於運價方面，亦經重行改訂，並附修正辦法及價表、乞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核尚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外，合亟通令，並抄發各辦法及價表，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蘇嘉路加入國內旅客聯運辦法各一份 京滬
蘇嘉

車運價表各一份 京滬鐵路普通單程 客票價目表各一

份 滬杭甬鐵路普通單程 客票價目表各一份 蘇嘉鐵

路普通單程 客票價目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蘇嘉鐵路加入國內旅客聯運辦法

(一) 蘇嘉鐵路加入國內旅客聯運，僅作為經行路，暫無車站加入聯運。

(二) 旅客自北方各鐵路至滬杭綫或浙贛鐵路，或自浙贛鐵路或滬杭綫至北方各鐵路者發售車票時應問明經由上海北站抑蘇嘉鐵路前往，除經由上海北站者仍用現行客票外，其經由蘇嘉鐵路者，應向之聲明須在吳縣及嘉興站換車，如有車站未備此項聯運硬票者，並應用填寫票，註明「經由蘇嘉鐵路」字樣，其票價係按經行各路各段票價相加而成。如須乘特別快車，須加收各路各段按聯運里程計算之特別快車附加費，惟蘇嘉鐵路既特別快車，其全段里程七十五公里應除外。再此項旅客之聯運行李，如經由蘇嘉鐵路者，亦應在行李票及行李標籤上註明「經由蘇嘉鐵路」字樣。

(三) 前項聯運旅客如已購有經由蘇嘉鐵路之聯票而臨時取道上海北站，或已購有經由上海北站之聯票而臨時取道蘇嘉鐵路者，無論其所持之聯票為單程票或來回票，須分別另補經由上海北站或經由蘇嘉鐵路之全段票價，所有未用經由蘇嘉鐵路或經由上海北站段內之車票，得請由車上查票員簽證後，向車務處核退票款。

(四) 前項聯運旅客之行李，概按原購客票途徑運送，不得

臨時改變途徑。惟核退未用段票款時須分別扣除該車票未用段內之行李運費。

(五) 一切聯運包裹及雜項運輸（除由旅客攜帶者，得與旅客由同一路線運送外）仍經由上海北站轉運。

附註（一）南京至吳縣之票價，參閱旅客聯運票價表

彙編第五十三頁。

（二）蘇嘉鐵路及嘉興至滬杭綫各聯運站之票價，參閱所附之滬杭甬綫客票價目表。

（三）蘇嘉鐵路無特別快車。

蘇嘉鐵路加入國內貨物聯運辦法

(一) 凡由京滬鐵路正儀站及正儀站以東各站，至滬杭甬鐵路松江站及松江站以東各站；或由滬杭甬鐵路松江站及松江站以東各站，至京滬鐵路正儀站，及正儀站以東各站，之兩路及外路聯運車輛，均由麥根路站中轉。

(二) 由京滬鐵路唯亭站，及唯亭站以西各站，至滬杭甬鐵路，石湖蕩站及石湖蕩站以西各站；或由滬杭甬鐵路石湖蕩站及石湖蕩站以西，各站至京滬鐵路唯亭站及唯亭站以西，各站之兩路及外路聯運車輛均經由蘇嘉鐵路在吳縣站及嘉興站中轉。

(三) 蘇嘉鐵路加入國內貨物聯運，僅作為經行路，暫不辦理起運及到達。

(四) 整車貨物之運費，按本辦法(一)(二)兩項所規定經行路徑核收。

(五) 不滿整車貨物，仍應經行上海北站中轉，其運費亦即按實際經行之路徑核收。

(六) 整裝零担車實際應由蘇嘉鐵路中轉者，中轉站應在貨票上加蓋「經由蘇嘉鐵路」字樣之圖章，俾按照實際承運路之應得運費，比例分配之。

(未完)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十八號

令天鎮站二等站務司事張斌元

天鎮站二等站務司事張斌元，着升充該站一等站務司事。改支月薪三十元，自調差之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十九號

令劉樹桐

派劉樹桐，充天鎮站二等站務司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零號

令王德增

茲派該員為綏遠扶輪小學教員，仰於春季開學前一二日到校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一號

令張成紳

派張成紳充南口材料廠司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 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文字第七四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事由：准警察署函以奉令為慎重辦理查緝煙毒案件起見願備檢查證明書式及說明合行印發該項書式及說明函仰知照

案准警察署本月七日司字第八號函，內開：「案奉 鐵道隊警總局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安字第一五七八零號訓令開：『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法禁政字第四〇九六號訓令開，查各省市縣主辦禁煙機關之查緝員警，檢查煙毒案件，廉慎奉公者，固屬不少，其不肖之輩，或挾嫌報復，或假公濟私，因而栽贓陷害，盜挾吞沒證物之案件，迭經發現，雖嚴飭查究，而糾紛仍多，按厥原因皆由於，查緝煙毒案件時，未經具有確切之證明，以致事後無從查究，如員警犯上項行為查有確証者，固當依法懲處不容寬貸，但人民無辜被害者，如不能徹底糾正，亦殊與禁煙禁毒前途，不無窒礙，茲為慎重辦案起見，特訂頒檢查證明書式及說明通令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檢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認真辦理為要。等因。附發檢查證明書式及說明四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書式及說明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認真辦理為要，此令。』等因，附發檢查證明書式及說明奉此，茲以原證明書式內，所列查緝員警名稱不符按照說明，加以改正，業經簽奉本路局批開「關」等因，除將改正之證明書及說明印成，轉發各

段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該項證明書式及說明，隨函奉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附檢查證明書式及說明，仰即知照為要。此致
車務各段長
各站長
各列車長
車守
附檢查證明書式及說明一份
車務處啟

檢 查 證 明 書

據	平綏鐵路	當派	藏有
該	會同	檢查當場在	並無絲毫
查	查	亦無損失銀錢	
騷擾及不正當之行為該			
衣物等情事在場人等眼同證明填立此書為證			
查 緝 員 警	會同查獲人員		
	會同封包過秤人員		
	負責監督官長		
	其他在場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從 大 處 着 眼

從 小 處 着 手

填用檢查證明書說明

- (一) 查緝人員檢查煙毒案件，屬於商店住戶者，應會同員警保甲長或左右鄰等眼同辦理，屬於鐵路輪船者，亦應由站長，車隊長，船主等證明，於檢查完畢後，依式填明，各自署名蓋章，或捺左手大姆指印，隨案呈報。
- (二) 如在鐵路輪船查獲煙毒案件，其員警甲長等名義，自不適用，准其隨時填改，或由該管機關，依式另印備用。
- (三) 查獲後，須將煙毒名稱，包件若干重量，約數及利用掩藏貨物，與煙毒所藏地點，分別詳細填明，如因証物較多，限於證明書內地位窄狹，不能填入者，即另開一單，亦應由在場人員，一併署名蓋章，或捺左手大姆指印，附粘檢查證明書之後，由保甲長或鄰右加蓋騎縫圖章，仍於檢查證明書內填寫「另附清單」四字，其關於數目字概書大寫，如壹貳叁肆等字樣。
- (四) 如檢查並無煙毒，亦應填明「查無煙土」或「查無毒品」字樣。
- (五) 凡查獲私土，須註明無花私貨，如係貼有印花稅貨，違背運售定章，因而查獲者，亦須將所貼印花種類及號數，詳細填註，以資查考。

- (六) 查緝人員，除填用檢查證明書之外，仍須將查獲情形，另具報告，呈由該管主管察核。
- (七) 如經協緝機關查獲者，除將証物人犯，照章解送外，並將此項檢查證明書，隨同人犯送核，附卷備查。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工務處會傳單

運統類第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

事由：為部令詳示防範行車事變綱要仰切實遵行由

奉

局發 鐵道部秘字第四七八〇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前因各路行車事變，層見迭出，節經通令努力改善防範各在案。邇來此項事變，迄未見殺，路譽路產，交受損失，本部已引為遺憾，對於旅客之安全，更深惶疚，各路員工當亦同此心理，倘非急起改良，為患伊於胡底。本部鑒往追來，確認事變之迭出，端由於人事之不臧。部頒行車通則，凡各種行車規則，及行車方面應行遵守事項洪纖畢舉，包括無遺，所訂附則，本部亦經分別核准施行，倘在事員工，咸能熟諳遵守，悉行奉行，則設備縱云簡陋事變之發生必少。查近來肇事原

因，大都為員工之未能遵守行車通則所致，病源既明，治療方可着手，應由各路督促普及實現者，厥有兩端：

一，所有行車員工，如站長車守，軛夫，轆夫，司機，司爐等及各處長，各總分段長等，對於行車通則及各路擬訂之附則：

(甲) 必人手一編，責令逐節熟讀；

(乙) 由高級員工現身說法，逐項解釋，反覆數四，不避紛繁，務使爛熟胸中；

(丙) 按月考驗，除實地試驗外，即將其平日閱讀之章則，抽詢數條，倘不能隨問隨答，或雖能成誦，而不知其實施之意，則仍反覆指導；

(丁) 並以按月考驗之結果，作為去留升降之標準。

二，行車員工，必須通力合作，甲部肇事，則與有關係之其他部分，應予以連坐處分，俾知一人之疏忽，一事之失宜，端賴其他部分之補救於事變之減免，為益必非淺鮮。

此二者，係服務行車之基本條件，亦即施行規章之必需要求，尤要在各級主管首領，指導必詳，考驗必勤，督察必週，稽查必嚴，管段沿綫，輪流巡視，而於所屬員工之技能知識，與其個人品性，均須周知，其有故意違章者雖幸免無

事，亦絕不姑容，其關於設備未周或思慮欠密者，須於物質及精神方面力圖補救，俾不致再蹈覆轍，員額不輕易增減，職掌不輕易更換，俾各員工對於職務上起忠實之信念，對於上下同事，有親愛之情感，又懼於撤懲之處分，自能兢兢業業，克盡厥職，行車事變，自必逐次減免。至各項事變之防止辦法，若(一)號誌轆尖之保持清潔妥適，(二)機車之修理洗爐，(三)各項車隊之檢驗，均於本部行車類第五號業務通令內，明白規定。而車，工，機三處，各負專責，其職務及工作在在與行車安全，發生關係，舉凡沿綫工務，機務，車務暨一切行車設備之檢查，修理與補充，以及各種人事，仍應各就主管範圍，依照該路情形，凡可以增進安全防止事變者，妥密研究努力進行。合行令仰各路，懲前毖後，萬勿再事因循，切實改善，並督飭所屬，一體遵行，不得有負本部長諄諄誥誡之苦心。倘再發生事變，必就各員工應負之責任，嚴加懲處，並仰將行車通則，分發全體員工，加意研求，是所至要。此令。」等因，奉此：

查行車通則及附則，行車事變預防方案，行車事變員工獎懲規則，以及各項須知小冊等，均經先後分發各段站并迭次通飭加意研協力奉行各在案，茲奉令前因，合再傳仰各當事員工除應熟讀奉行各該項章則，俾執行職務有所遵循，勿得

各 盡 智 能

毋 忝 厥 職

輕忽債事外，各段站員工尤須嚴密聯絡，羣策羣力，務期防
止事變於未然，各段站首領職責所在，須勤慎督查，本處亦
不時派員糾查考驗，以期事變得減，共策安全，是為至要。

右傳知

工務各總分段長

機務各段長

車務各段長

各站長

各機車主任

各車輛主任

各總監工

各司機

各列車長

各車守

機務處處長 楊 毅

工務處處長 金 濟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熾品

會議錄

二十五年十月機務處處務會議提案

(三十六)

(五九) 請函車務處轉飭各站務須遵照規定調度列車以防危
險案。

機務第四段提議

查車站兩端，頭二道洋旗之設備，若頭道洋旗不落，或
散開不靈，為列車安全起見，故有二道洋旗之設，以防危險
，如兩端列車同時到站，應兩端洋旗下落，俟該兩列車停
妥後，酌量放行一端列車進站停妥，再放另一列車進站，今
規章雖有所訂，早已不復實行，自牽掛調整重單位以來，列
車長度，各小站道岔難以容放，勢必壓住一端道岔，尤以空
列車較長，當時再有重列車進站，行駛稍速或遇下坡道，臨
時制止不及，溜車進站難免發生危險，且冬令道滑，尤宜防
範，若空重兩列車同時到站，或空列車先到站，亦宜扣於頭
道洋旗之外，俟重列車進站後，再放空列車進站，以防危險
。擬請函致車務處轉飭辦理，以資慎重。

(六〇) 請函山處印各項章則發用案。

機務第一段提議

查歷年來頒佈之關於機務各項章則，經隨時修正改訂或
取消者，所在多有，其年久者，查案時甚感覺不便，擬仿照
最近車務處印發關於車務各項章程小冊，請由機務處將現用
之機務各項章則彙訂印發，俾便應用，是否可行，謹候
公決

(完)